

第六節 幼稚教育師資、課程與教學

幼稚（兒）教育目前尚非國民教育的範圍，但以其具有基礎教育的功能，且當前教育發展趨勢已漸視幼稚教育為國民教育之一環，故應與國民中小學教育同受重視。職此之故，本章討論國民教育運作層面的現況與問題後，擬簡略說明幼稚教育的師資、課程與教學，並分析相關問題，藉供關心幼教人士及教育行政機關參考。

一、幼稚教育之師資

幼教師資的良窳關係幼教品質。茲就幼教師資來源與在職進修兩方面加以說明：

(一)師資來源

我國目前幼教師資的來源有二：一是由師範教育機構培養的師資；二是由非師範教育機構培養的師資。以下分述之：

1. 師範教育機構培養之師資

(1)目前全台灣地區九所師範學院均設有幼兒教育師資料，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修業兩年，畢業時即具有專科學校學歷，是幼教教師的主要來源。

(2)七十九學年度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首先成立「幼兒教育系」開始招生；八十一學年度，起其他八所師範學院同時增設「幼兒教育系」，使幼教師資的教育程度提高至大學畢業。

2. 非師範教育機構養成之師資

(1)大專相關科系

目前國內大專院校中，與培養幼教師資有關的學校及科系有：

- ①實踐管理學院兒童保育系
- ②中國文化大學兒童青少年福利系
- ③輔仁大學家政系

(2)家事職業學校附設幼兒保育科

臺灣省教育廳為了彌補幼教師資之不足，自民國六十年起在嘉義家職開辦幼兒保育科，以自費方式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三年畢業後可獲幼稚園教師之資格。民國六十二年台南曾文家商和雲林斗六家職也成立幼兒保育科。此外，高級中學也有成立幼兒保育科者，如高雄市樹德女中、台北縣竹林中學、台南市光華女中、彰化縣文興女中、花蓮縣海星中學，都可培養幼稚教育師資。唯其畢業生只能擔任保育工作，須再進修始能取得幼教師資資格。民國七十二年教育廳將省立家職「幼兒教育科」改為「幼兒保育科」，畢業生僅具托兒所保育員資格。

(二)教師在職進修

完善的師資培育應包含兩部份：一為就業前的專業教育，一為就業後的在職教育。就業前的教育是短暫的，在職後的教育則是長期的。尤其是現在的科技學術日新月異，為了促使教師能隨時代進步，補充專業教育之不足，鼓舞教師工作的興趣，教師進修是

非常必要的。

幼稚園教師的進修方式很多，茲依現況說明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的方式和管道如下：

1. 進修學位或學分

幼稚園教師大都由各師院幼師科畢業，屬專科學歷，有意進修學士學位者，可報考九所師院幼兒教育系，也可參加各大學夜間部的插班考試，如私立輔仁大學、私立文化大學，都設有幼兒教育方面的科系，或是參加各校進修部所辦理的短期推廣教育課程等，都有助於幼稚園師資水準的提昇。

2. 參加短期進修班或研習會

有許多公私立文教機構或公益團體常舉辦各種短期的幼教進修班或研習會，如信誼文教基金會、各縣市文化中心、青年會、女青年會、圖書館等，另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及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也定期辦理幼教人員研習。

3. 參觀

可分為園內教學觀摩、園外及幼教機構參觀，藉以學習其他幼教師資的教學優點。

4. 閱讀

一般幼稚園都訂閱幼教雜誌，如信誼基金會出版社的「學前教育月刊」，中華民國幼稚教育學會的「幼兒教育」、救國團的「張老師」及「親子教育」等，供教師閱讀參考。由於雜誌係定期出版，內容較新穎，能提供教師最近的資料，有益教學。

5. 討論

教師平時利用教學空閒時做正式的討論，互相交換心得，互相分享自己的新發現、新觀點或閱讀心得。有的幼稚園組織各科教學研究會進行正式的研討。教學研究會的進行，係先由教師各自參考閱讀書籍、搜集資料，然後集會討論，並將討論結果加以記錄，留作參考。幼稚園也常邀請幼教專家學者到園裡，利用每週教師進修的機會指導教師新觀念及新訊息，是一項非常好的進修活動。

二、幼稚教育之課程

(一)課程概述

我國最早的幼稚園課程標準頒佈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名稱為「幼稚園暫行課程標準」，迄今六十餘年來，已先後經過五次修訂，現行的幼稚園課程標準，為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修訂公布之課程標準。

根據現行課程標準之規定，幼兒教育的目標即在輔導幼兒做好下列各項：

- (1)關心自己的身體健康和安全。
- (2)表現活潑快樂。
- (3)具有多方面興趣。
- (4)具有良好生活習慣及態度。
- (5)對自然及社會現象表現關注與興趣。
- (6)喜歡參與創作思考和解決問題的活動。

- (7)能與家人、老師、友伴及他人保持良好關係。
- (8)具有是非善惡觀念。
- (9)學習欣賞別人的優點，並具有感謝、同情及關愛之心。
- (10)適應團體生活，並表現互相合作、樂群、獨立自主及自動自發的精神。

上述目標實係依據幼稚教育法之規定而訂定。蓋幼稚教育法第三條規定，幼稚教育之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達成下列目標：

- (1)維護兒童身心健康。
- (2)養成兒童良好習慣。
- (3)充實兒童生活經驗。
- (4)增進兒童倫理觀念。
- (5)培養兒童合群習性。

為達成上述目標，幼稚園的課程共分為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文、常識（自然、社會、數的概念）六大領域。健康教學範圍包括：健康的身體、健康的心理及健康的生活三項。遊戲教學範圍包括：感覺運動遊戲、創造性遊戲、社會性活動與模仿、想像遊戲、思考與解決問題遊戲、閱讀及觀賞影劇、影片遊戲等。音樂教學範圍分唱遊韻律、欣賞及節奏樂器三類。工作教學分為說話、故事及歌謠、閱讀等四類。常識教學包括自然、社會、數、量、形的概念三類。

在課程標準中，對於課程編制、教材編選、教學活動、以及教學評量四方面均有所規定和提示，以作為幼稚教育的實施準則。其中，在實施通則中特別強調課程編排應：(1)以生活教育為中心、(2)不得為國民小學課程的預習和熟練、以及(3)以活動課程設計型態作為統整性實施，以期改進幼稚教育的缺失、導引幼稚教育的正常發展。

(二)教材之編選與運用

就現況的觀察而言，目前我國幼稚園教師自行設計編製教材者較少，而採用坊間出版的教材較多。根據幼教學者的調查研究發現，大約只有4.1%的幼稚園由教師自編教材。換言之，坊間出版社編製的整套幼兒教材，常成為幼稚園課程實施的主要內容。一般而言，幼稚園選用教材，大都由教師與園長共商後決定，再由園方集體購買。

商業機構所編製的整套單元教材，在教學目標、教材選擇和教學活動方面，都已由出版者訂定，教師只是照著實施。因此較難針對兒童個別的經驗與發展需要，隨時修正課程的設計，更不易達成引導幼兒適宜發展的目標。

由政府機構編輯的活動設計與教材有下列六種：

- 1.「臺北市幼稚園單元教學活動設計與指導」，民國七十年初版，正中書局印行，分大、中、小班三冊。
- 2.「幼稚園科學教育單元教材」，民國七十四年初版，臺灣書店印行，分大、小班二冊。
- 3.「臺北市托兒所單元教保活動設計」，民國七十四年初版，臺北市社會局印行，

共三十四冊。

4.「幼兒教保活動設計」，民國七十四年初版，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編印，分上、下兩冊。

5.「幼稚園單元教學活動設計」，民國七十五年初，臺灣書店印行，分大、小班兩種，共四冊。

6.「幼兒學習活動設計參考資料」，共分大班及小班兩套，每套兩冊，包括上、下學期，係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主編，大班兩冊，小班兩冊，分別在民國七十七年及八十一年出版。

另外，由民間幼教機構出版的參考書籍很多，例如由信誼基金會學前兒童教育研究發展中心主編，以幼稚園課程六大領域分別編寫的「幼稚園教學活動設計」（共六冊），亦是幼稚園教師在教學常使用的教材。

三、幼稚教育之教學

(一)教學活動實施概況

在幼稚園裡，幼兒一切活動均以生活教育為重心，透過遊戲的方式進行。我國目前幼稚園教學的方式，可分為團體活動、分組活動及個別活動三種：

1.團體活動

「團體活動」為實施集體生活指導的教保活動。這種活動常以一班或數班或全校幼兒作為活動的單位，以綜合的學習方式和積極的輔導，使幼兒獲得生活上必需的知識、能力、習慣和理想，以培養健全的人格、適應社會的能力和互助合作的精神。

幼稚園每日上午在結束活動前的一段時間，多半安排為幼兒的團體活動。團體活動的內容除包括經驗分享、作品欣賞及生活常規檢討外，還包括：歌曲及兒歌、故事（有時不一定要故事書）、手指謠以及律動、遊戲和感官方面的活動。

2.分組活動

幼稚園如果採用發現學習法，教室的情境多採用角落（或學習區）佈置。所謂角落布置就是教師按幼兒的興趣，佈置許多玩耍的角落，每個角落中儘量放置足以引發幼兒興趣的玩具、教具或其他事物，供幼兒自己取拿，由玩耍中增進幼兒知識，達成學習的目的。目前一般幼稚園活動室的空間不大，人數較多，無法在室內佈置角落，教師通常採用分組學習或做小組活動，將班級幼兒分成數組進行不同的活動。

3.個別活動

個別活動又稱自由活動。個別活動、團體活動和分組活動最大的差別，在於個別活動大部分是指教師安排正式活動以外的時間幼兒所做的自由活動，幼兒可自由選取自己喜愛的活動。例如戶外活動、幼兒活動室內的個別角落（學習區）活動。而在幼兒進行個別活動時，教師通常做巡迴輔導。

幼稚園教師於教學中，採用何種教學型態，須視教學目標、教學內容及教學對象而定，教師通常依照目標、內容、幼兒興趣、需要、能力及環境的資源，靈活彈性運用各種不同教學型態，使教學達到最高的效果。

目前我國教師每日的教學活動，分別以團體活動、分組活動和個別活動的方式進行。這三者之中，團體活動（尤其是主要的教學活動）所占的時間較長，其次是分組活動的時間，而以個別活動的時間最少。至於團體活動時間的教學方式，大多數的幼稚園仍採用傳統的教學法，以教師的教學為主，幼兒只能被動的接受教導。此外，大多數的幼稚園仍實施分科教學，將語文、工作、音樂、常識各領域的課程，分在不同的時間進行教學，而未能統整各領域的課程內容於教學活動中。例如：語文與音樂的教學，教師通常是利用出版社提供的大掛圖，或圖文並茂的“大書”，逐句唸給幼兒聽，再加以說明和解釋。接著引導幼兒大聲朗讀數次，有些教師還要求幼兒逐字點唸。

至於分組活動的教學方式，則以各種紙上作業的指導居多，且多數幼稚園採用三本以上的紙上作業。在分組活動的時間，教師主要的任務，就是幫助幼兒完成作業。通常教師先將作業內容的放大圖揭示於前面，說明作法，或者示範作法，然後直接或間接告訴幼兒正確的答案或作法。

(二) 幼稚教育評鑑

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中，曾對我國幼兒教育的發展，規劃出十項基本方針，其中第十項為「加強公私立幼稚園之評鑑及獎勵，促進幼兒教育之正常發展」。臺灣省教育廳早在民國七十四年公布「臺灣省輔導幼稚教育正常發展實施要點」，其中第七項規定：「縣市政府應組成評鑑小組，聘請幼稚教育專家與有關人員，至少每二年實施評鑑一次，以作為幼稚教育改進之依據」。由上述情形可知，改進幼兒教育的重要措施，首應藉評鑑以了解幼稚園教育實施現況，再依據其優缺點進行輔導改進。

就臺灣省教育廳八十學年度所訂之幼稚園評鑑手冊及台北市八十學年度幼稚園評鑑項目及要點加以分析，幼稚園的評鑑項目皆分三類：(一)行政管理、(二)環境與設備、(三)教保活動。茲分項說明如下：

1. 行政管理之評鑑

(1) 應建立行政管理的表冊與規章

依幼稚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私立幼稚園未超過五班者，可以免設董事會，但須有合格的負責人。如果超過五班以上及對外募捐者，則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為私立幼稚園最高的權力機關。董事會的設立應有健全的組織，完整的法規章則，以利工作之推行。如幼稚園長期發展計劃、幼稚園年度園務計劃、幼稚園行政組織系統表、幼稚園行事曆、各組辦事細則、公文處理辦法、以及經費管理辦法等，均為幼稚園重要的規章。

(2) 應以幼稚園名義開設存款帳戶

私立幼稚園雖為私人或私法人所設立，但幼稚園為幼兒教育機關，依法應受政府的監督與管理。依規定不論幼稚園規模大小，均應建立健全的會計制度，並以幼稚園名義開設帳戶，以健全幼稚園的財務管理。

(3) 聘請專任「長駐園」園長，請足合格教師

依「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幼稚園每班設置教師二人，負責級務及教學工作。所謂「二人」係指接受幼教專業訓練之合格教師，如果一所幼稚園有專業且「長

駐園」園長，及優良的教師，相信這所幼稚園辦學理念新穎進步，各項行政資料建立齊備，應可獲得優良的評鑑成績。

(4)採用務實的招生方式

依「幼稚教育法」第八條規定：幼稚園教學每班兒童不得超過三十人。因此幼稚園應依據立案班數招收幼兒。凡實際班數與核准班數不相符合者，評鑑時均不予獎勵。

(5)按照政府規定標準收取學費

有關幼稚園幼兒收費項目及標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均有規定，並於學年度開始前公布週知，期使幼稚園收費能有所依據。凡不以幼稚園「收費三聯單」收費，且超過高標準收費的幼稚園，評鑑時均不予獎勵。

2.環境與設備之評鑑

臺灣省八十年度公私立幼稚園評鑑手冊中，有關環境與設備的評鑑部分，共分為園舍建築、活動室、特別活動室、課桌椅、廁所、寢室設備、飲水設備走廊、樓梯、教學與遊戲設備、庭院與運動場、辦公室、保健室、廚房、儲藏室、教具、資源室、幼稚園周圍環境等十八項，而每一項又詳列若干細目，參與評鑑者應詳閱細目，才能落實各項標準的要求。有關幼稚園在接受環境與設備評鑑前應有的準備，分項說明如下：

(1)選擇優良的園址環境

幼稚園選擇園址時能顧到環境優美、空氣清新、通學便利等優良條件。也能注意到園舍安全、衛生、適用及經濟等項原則，同時又把握園舍設計多種用途的功能。則接受評鑑時，自然易於獲得優良的評鑑成績。

(2)購置合乎幼兒身心發展的設備

所謂幼稚園的設備包括一般設備及教學設備兩大類。所謂一般設備，包括建築及附屬設備、行政設備、保健衛生及安全設備、圖書資料設備、遊樂設備及視聽設備等六項。所謂教學設備包括健康教學設備、遊戲教學設備、音樂教學設備、工作教學設備、語文教學設備、常識教學設備等六項。無論是軟體或硬體設備，都直接影響幼兒身心健康。評鑑小組委員評鑑時，除根據教育部頒布幼稚園設備標準進行評鑑外，更應注意幼兒身心發展之需要。如幼兒活動室之空間以每一幼兒二平方公尺計算，幼兒活動室的光線不得低於二五〇個勒克司(Lux)，所有幼兒存放物品的架子，均不得高於幼兒身高，以便於幼兒取拿教具及玩具。如果幼稚園安排一切設備，購買教學教具，均能參照設備標準、評鑑手冊，相信既實惠幼兒，又獲得良好評鑑成績。

(3)選擇設備應著重在教學功能的發揮

幼稚園教學設備主要指教學用具，在教學過程中教師利用教具以提高教學效果，幼兒則因教具而加深其對事物的瞭解和熟悉。幼稚園因無固定教本教學，故圖書、玩具、砂箱、砂池就更顯得重要了。因此評鑑委員，一方面評估幼稚園是否添購適用的教具，另一方面要觀察幼兒使用的情形。如果園長能鼓勵教師自製教具，當更能發揮活用教具、靈活教材的教學功能。

3. 教保活動之評鑑

所謂教保活動係包括幼稚園的教務及保育兩部分。依照臺灣省八十年度私立幼稚園評鑑手冊規定，教保活動的評鑑要項，共包括課程目標、教保計劃、教保活動內容、教保活動方法、活動情境佈置、作息時間安排、教保活動評鑑、幼兒輔導資料、幼兒保健、幼兒餐點調配、生活教育、親職教育之實施、社會資源之運用、教師的態度等項。幼稚園接受評鑑先應仔細研究分析各項目，再檢討園內推動各項工作的實施情形，由自我評鑑中發掘自己的缺失及優點。而評鑑委員為落實評鑑活動結果，亦應在事前做充分的準備以了解評鑑的項目。茲將幼稚園接受教保評鑑前應有的作法，分項說明如下：

(1) 編寫教學計畫

根據全學年度教學活動曆，編寫全學年度單元教學活動設計計劃，再依計劃編寫每週單元教學活動設計。每週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編寫時，除參考教育廳所編幼兒學習活動設計參考資料大班及小班上、下學期共四冊外，並可參考坊間出售的教材，再依各個幼稚園幼兒學習的能力和經驗為基礎，設計一套適合於自己幼稚園進度的單元教學活動設計。幼稚園採單元教學，無固定教本，因此編寫單元教學活動設計是幼稚園教務方面一項重要工作。

(2) 逐日填寫園務日誌及教學日誌

園務日誌是記載全園每日發生的重要事項，可由園長或值日教師負責填寫。教學日誌是記載幼兒各日在園活動的情況，係由每班任課教師按照教學內容，詳細填寫。評鑑小組的委員在進行評鑑時，可自園務日誌和教學日誌中了解該所幼稚園每班的教學情況，以為教保獎勵的依據。

(3) 落實教學活動及作息時間表的安排

幼稚園的教學首應遵照幼稚園課程標準所規定的六大領域進行教學。在大單元設計教學方式下，肯定要避免採用以科目為主的分科式課表。幼兒在開放的學習環境中自由選組，快樂學習，自然獲得健康的成長。幼兒的學習注重「過程」而不注意「結果」。因此教師在教學活動中應做好幼兒學習過程中的評量，並於每月或每學期末，將幼兒學習情況通知家長。幼稚園採用開放教育，因此幼兒戶外活動的時間，每日至少應排十至二十分鐘，使幼兒充分的利用戶外遊樂器材盡興的遊戲。如果幼稚園能掌握正常的教學，不設才藝班、不設寫字課，相信可以獲得優良的評鑑結果。

(4) 注重幼兒的安全與健康

幼稚園教學應以注重幼兒的健康教育和安全教育為第一要務。因此在評鑑表中有關幼兒上下學接送方式、交通車管理事項、幼兒晨間檢查、衛生保健、餐點設計等項，均有詳細的規定。為使幼兒的安全獲得保障，幼稚園必須依照政府規定，為每位幼兒參加保險。為了減少幼兒意外傷害，幼稚園導護工作的加強、遊樂設備的定期檢查、廚房衛生、餐點營養的重視，都是評鑑委員最為關心的事項。

(5) 重視親職教育和社會資源的運用

完整的教育效果，必須家庭、學校和社會三者密切的合作。因此幼稚園於學年度開

始前應擬訂幼稚園全學年度的親職教育計劃，定期舉辦親子教育活動。如果幼稚園能常和家長取得聯絡與溝通，必有助於幼兒人格及學習的正常發展。此外幼稚園若能善為利用社會資源、熱心參與社區活動，相信這都是評鑑委員所樂於稱讚的。

(三)教學成效評鑑

幼兒教學成效評鑑的目的有二：一是使幼兒家長瞭解其子女在園學習情形，二是在幫助教師了解個別幼兒的發展狀況與學習情形，從而調整課程活動設計和教學指導的方式。幼兒教學活動的評鑑，不做筆試，應注重平時實際活動的考查，教師平時從幼兒上課或戶外活動中，對於知識、技能、習慣、態度等各方面的表現，隨時加以觀察記錄，做為評鑑的依據。為了能正確的評鑑幼兒學習活動的情形，老師應把握評鑑的內容和熟悉評鑑的方法。

1. 評鑑的內容

由於幼稚園無統一課程，因此評鑑幼兒的學習情形要以什麼內容為依據，似無一定的標準，不過基本上應符合下列兩項內容：

(1)課程標準：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課程範圍共分六項：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文、常識。教師只要依據每項課程範圍所列項目與實施要點，設計課程內容，應是大體可行，再據此內容做幼兒教學評鑑，其涵蓋面就比較完整。

(2)幼兒身心發展：幼兒階段身心發展迅速，每增一歲，其身心發展就呈大大不同的面貌。因此，評鑑幼兒進步的情形如何，得參考其所屬的年齡組幼兒各方面的發展。如知覺動作、社會情緒、語言、認知等發展能力，如此得來的評鑑結果才比較準確。

2. 評鑑的方法

(1)觀察記錄

由於幼兒各方面發展尚在起步階段，無法用語言完整表達自己，因此一般問卷或測驗式的評量就不適合幼兒，此時自然觀察就是最好的方法：在儘量不干擾幼兒的自然情境中，觀察幼兒的一言一行，一舉一動，藉此深入瞭解幼兒學習情形。教師所需要具備的能力是敏銳的觀察力和客觀的描述記錄。透過細膩的觀察，老師除了看到幼兒各種行為表現，才可能了解蘊含在行為過程中的思考方式、態度、習慣等學習的情形，進而實施適當的輔導。觀察時應將所見的情形，採重點式的記錄，不做主觀的評斷。記錄的方式有日記、檢核表、評定表、時間抽樣記錄、事件記錄等，可依不同的目的與需要選用。

(2)口頭評鑑

指教師採用問答方式，來澄清觀察所得的資料，或是了解幼兒從學習活動得到的經驗、概念或其他，例如幼兒在堆積木時，可以詢問做的是什麼？為什麼要這樣堆？幼兒在端午節單元活動前後，可問幼兒是否知道吃粽子、掛香包、划龍舟等端午節的習俗。

(3)成品評鑑

觀看兒童工作的成果，畫好的圖，製作的東西，可以瞭解幼兒創造思考、發表能力與動作技巧發展程度。此外還可瞭解幼兒的經驗與趣。

(4)評鑑表

偶而為了特別的目的，教師可以自行設計評鑑表，這種評鑑表最好能以圖表示，並且讓幼兒以實物操作來回答。

一般幼稚園的幼兒評量，就像學期成績單，老師在簡單的評鑑表上以○表示會，×表示不會，這樣評鑑可能因老師對幼兒的刻板印象或模糊記憶，而失之主觀，也因評鑑項目過於粗略，而無法確實評量。近幾年來，有些幼稚園採用「家庭聯絡簿」或「愛兒手冊」，時常摘要記載幼兒在園內表現情形，提供家長參考，這種方法有點類似形成性評量，比起成績單要具參考價值。若教師採用的是正確的觀察方法與記錄，對幼兒活動情形較為詳細的描述，家長可以具體瞭解，老師可以累積幼兒詳細資料，以為評鑑的依據。總之，客觀詳實的幼兒評鑑是正確分析、診斷與輔導幼兒必要的程序。對教師而言，由目標經過教學過程至評鑑是整個教學的全部，有互相校正的功用，其關係是循環不斷的，所以評鑑與目標，教學過程一樣重要，不可忽略。

四、綜述與問題

(一)摘要與發現

依據上述說明，有關幼稚教育的師資、課程與教學之現況，可歸納為下列幾點：

1. 在幼教師資方面

我國幼教師資有來自師範教育機構培養者，亦有來自非師範教育機構培養者。依目前狀況，幼教師資以高中、高職相關科畢業，然後進修師範學院幼師科者為最多。近一、二年來，各師範學院均已成立幼兒教育系，預期數年後，我國幼教師資的教育程度將提昇至大學學歷，必有助於幼稚教育的發展。

2. 在幼教課程方面

幼教課程係以民國七十六年修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為依據，規定學科教育目標分為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文、常識六大領域。目前國內幼稚園使用之教材，多採用坊間出版之教材，較少自行設計。近年來，主管教育機關也發展教材與活動設計供幼稚園教師參考使用。

3. 在幼稚園的教學方面

幼稚園之教學活動可分為團體活動、分組活動與個別活動，唯國內幼稚園較常採用的是團體活動，且教學方式仍偏重傳統式以教師為主的分科教學，較不易統整各領域的課程內容。

近年來幼稚園評鑑工作頗受重視。省市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均已訂定辦法及評鑑標準，定期辦理幼稚園評鑑，以期提高幼稚水準與績效。最近（八十二年九月）教育部國民教育司依據「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訂頒「台灣區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實施要點」，採用兼重過程與結果的 CIPP（背景、輸入、過程、結果）模式，預計五年內評鑑台灣區全部公私立幼稚園。此一評鑑工作應能引導幼兒教育正常發展並提昇幼兒教育品質。

(二)問題與分析

配合社會經濟發展，幼兒的教育日益受到家長重視，因此社會對於幼兒教育的素質

與績效也有較高的期許。雖然教育行政機關在近年來積極致力幼兒教育之發展，也頗具成效，但體察現況，在幼教師資、課程與教學三方面，仍有一些問題亟待進一步檢討改進。以下分別加以分析說明，藉供行政機關與關心幼教人士參考。

1. 幼教師資問題之檢討

幼教師資的問題，可分從培育制度、任用資格、培育數量、以及在職進修四方面來檢討：

(1) 培育制度方面

幼教師資的培育制度，目前雖然已確定由師範學院幼兒教育系培育主流之政策，但長久以來，以短期進修取得教師資格者仍普遍存在，影響幼教的專業水準。故今後如何一方面健全培育管道，另一方面提供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者進修機會，以全面提昇專業素質，乃是發展幼兒教育的主要課題。

(2) 任用資格方面

民國六十六年，教育部頒布「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規定幼稚園可聘用助理教師，其資格甚寬，影響幼教專業水準。民國七十二年教育部修訂公布「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對幼教師資的資格有較明確之規定，唯仍准許高中職程度者被聘用並登記為合格教師。此情形與提昇幼教師資職前教育程度至二年制幼專之措施未能充分配合。任用資格之規定與職前教育政策不能配合時，徒使提昇師資教育程度的努力事倍功半。幼稚教育法於民國七十年公布後，雖然規定不准聘用助理教師，但迄今私立幼稚園聘用助理教師的情形仍然存在。探究其原因，大都聲稱為財力問題，但值得關切的是一般幼稚園仍要求助理老師負責教學工作，勢必影響幼教的品質。

目前幼教師資培育制度已明定由師院幼兒教育系培育，但幼兒教育系畢業生卻不得申請任教小學。然而自從公立國小附幼教師納編後，國小教師轉任幼稚園者卻不少，除了影響幼兒教育系科畢業生就業機會外，因所受師資專業課程有差異，轉任後可能對幼教教學品質會有負面影響，此亦為師資培育制度應檢討之問題。

(3) 師資培育量方面：

近十年來，幼教師資素質提昇緩慢，除了上述相關的問題以外，培育量的不足也是一個影響的因素。

為評估未來幼教師資需求量，必須考慮的因素至少有：畢業生就業率（在幼教專業者）、幼教教師工作倦怠、幼教教師提早退休意願、屆齡退休教師人數、人口出生率、幼兒就學率、以及教師與幼兒比率等七個因素。其中幼教教師工作倦怠情形尤需要深入，而人口出生率則需借重人口學的預測。此外幼兒就學率的推估需要考慮到社會經濟發展情況，而教師與幼兒比率早於幼稚教育法規定為1：15，公私立幼稚園是否能遵循此一規定，則有賴教育行政單位是否嚴格監督與執行。總之，幼教師資的需求必須慎加推估，以發揮師資培育的最佳效果。

(4) 在職進修方面。

進修部預定八十二學年度起即將開始招收幼教系學士學位進修班，分暑期上課四

年，及夜間上課三年兩種班別，招生簡章規定報考資格為：①公私（已立案者）立幼稚園現職合格教師，和②國內專科學校畢業生。符合此種規定的有兩種幼教教師：一為歷年來從各師專日間二年制幼兒教育師資科畢業，目前任教於幼兒教育機構之合格老師，另一為從進修部夜間幼稚教育專業學分進修班修滿廿學分結業，具有專科資格，且目前任教幼兒教育機構之合格老師。這兩種教師在幼教專業知能方面相差甚多，卻具同等資格報考學士學位班，故未來學士學位班的課程設計宜慎加考慮。

2. 幼稚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檢討

現行幼教課程標準於民國七十六年頒布，其內容編製詳細，但目前一般幼稚園教學與其之間仍有差距，少有幼稚園完全參照使用，造成部頒之課程標準未能真正落實於幼稚園課程與教學中。目前國內幼稚園教學資源多為坊間出版品，且這些出版品未經有關單位審核與評估，素質良莠不齊。政府也無常設之專責機構負責或主持定期委託相關單位進行幼稚園課程研究並出版課程設計與教學之參考資料。

就課程實施方面，多數幼稚園採用單元教材，但活動方式卻多流於紙上作業、唸誦、記憶等活動。且坊間其他教學法亦盛行，如蒙特梭利教學、福祿貝爾教學、奧福教學等，且多流於人云亦云，無法發揮教學法之功效。加以現代父母對幼教之認識偏頗，使多數幼稚園著重寫字及注音符號之教學，同時，幼稚園附設才藝班之風氣鼎盛，造成負面影響，又教師對幼兒身心發展與學習之評鑑與輔導也未能真正落實，值得注意。因此，如何使幼稚園課程之實施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之需要，確實亟待檢討與改進。

3. 幼稚園師生比例與教學實施問題

班級人數過多和師生比例偏高，是目前各級學校教育中普遍存在的問題，幼稚園也不例外。在發展合宜的課程中，強調班級人數宜少於二十名，每班應有二位教師。班級人數少，幼兒才有適當的空間活動。幼兒的課程實施宜多以小組活動、自由遊戲的方式實施。這樣的課程實施，必須有豐富的教室情境佈置配合。目前大部分的幼稚園班級人數很多超過三十五名，教室面積又多不符合規定，加上教室內擺滿桌子和椅子，每個幼兒只能坐在自己的小椅子上，根本沒有自由活動的空間。每班人數雖多，教師卻往往只有一名。在學習當中，一位教師要對三十多名幼兒，進行個別指導，恐怕不大可能。在這種條件，要幼教教師做到對幼兒適時的引導學習，還要顧及幼兒的安全，處理幼兒之間可能發生的爭吵，並對幼兒的學習過程加以評量和記錄，實在是難上加難的。

再就師生比例的規定來看，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六日公布之「幼稚教育法」，規定每班兒童不得超過三十人，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七日公布之「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又規定每班置教師二人，則每一教師平均保育兒童數為十五人，依此項標準衡量，目前我國幼教教師每人保育兒童數為一五·八三人，已較往年進步許多，但仍未符法定標準，故今後仍待繼續努力，以提昇幼教水準。